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638600 號函

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之○○號○○樓陽台，未經核准而以磚、金屬等材料搭建 1 層高度約 2 至 3 公尺，面積約 5.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乃以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6386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5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

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識別證；拆除人員並應攜帶拆除文件。」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 53 年 1 月 1 日以後

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第 26 點規定：「既存違建之修繕符合下列規定者，拍照列管。……（二）依原規模無新建、增建、改建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之修繕行為。……」行為時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查報員勘查時未出示任何證件，顯然違法。且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違反憲法保障的居住自由與財產權，因查報人員非司法人員，無權進入私人住宅勘查。訴願人要求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向

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案。

(二)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未訂定完成，因此原處分機關怠忽職責，遲延訂定，應負擔法令不周之責，不應歸咎市民違規。另原處分機關依據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認定系爭違建案，僅以原處分機關核定之內規，竟然作為審議市民居住與財產的重大權益，不符比例原則，也有適法問題；且決策過程未經市府首長核定，也未經議會監督，完全不尊重民意。另放眼觀看臺北市在陽臺加裝防盜窗的建物，很少遵照原處分機關規定的款式；可見原處分機關的規定不符合民意。

(三) 臺北市內到處可見陽臺外加裝鋁門窗，市民如何認知是違建？且網站公告不能視為已善盡告知責任。又訴願人所住大樓從未接獲原處分機關之宣導。

三、卷查本市士林區○○○路○○段○○巷○○之○○號○○樓陽台，未經核准而以磚、金屬等材料搭建1層高度約2至3公尺，面積約5.4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且系爭構造物材質新

穎，並在施工中，此有原處分機關違建認定範圍圖、95年5月17日便箋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報員勘查時未出示任何證件乙節，尚不影響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況訴願人就此主張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所辯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未訂定完成；原處分機關依據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認定系爭違建案，不符比例原則，也有適法問題；規定不符合民意；訴願人所住大樓從未接獲原處分機關之宣導云云。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訴願人如欲搭建系爭構造物，自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照，始為正辦。且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規定，訂定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作為執行職務依據。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而系爭違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屬84年以後新增之違建物，依前揭規定，即應查報拆除。原處分機關依現行有效之法令規定予以查報拆除系爭構造物，並無違誤。又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請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款規定，提出釋憲聲請乙節，並非本件訴願審理範圍，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以95年7月4日北市訴（癸）字第09530606910號函副知訴願人，請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辦理在案，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